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2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胡振傑先生、周新哲先生及張文軍先生；執行董事為李宜華先生、劉敬先生及劉瑞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譚志雄先生及童朋方先生。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铝西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西南建投）、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勘院）、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六冶）合计持有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弥玉公司）合计 53.8% 股权。中铝国际、中铝西南建投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弥玉公司 52.6% 股权出售给云南建设基础设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基投，该等股权出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在弥玉公司建设的国高网 G8012 弥勒至楚雄高速公路弥勒至玉溪段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中铝西南建投、昆勘院、中国六冶会将其持有的弥玉公司剩余 1.2% 股权

转让给云南基投并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1.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2.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法定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 本次重组的方案及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最终定价是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重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 本次重组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6.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由符合《证券法》规定

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评估机构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经审阅，我们认可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

7.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8. 公司就本次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综上所述，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的总体安排。

二、关于《公司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的报告》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对其在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等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充分、客观的评估，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业务的风险可控。

（二）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银保监会的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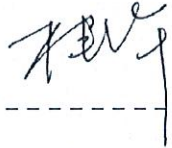
格监督，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以上意见，我们同意该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桂卫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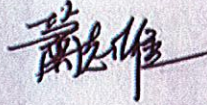
萧志雄

童朋方

2022年9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桂卫华

萧志雄

童朋方

2022年9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桂卫华

萧志雄

童朋方

2022年9月24日